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在规定时间不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面试时禁止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及饰物。

三、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、面试通知单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作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五、考生须自觉接受考场管理。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考生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

六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面试考场。在候考室，考生采取抽签方法确定面试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七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要按照规定答题，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停止答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离开面试室，离开时不得带走面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；并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到休息室等待确认成绩，待成绩宣布并经本人确定后，领取个人物品，离

开考点。

九、考生违纪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凡在考场内严重扰乱面试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者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，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信息。

十一、因面试时间较长，将为考生提供简易午餐。